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方案，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5,55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 股）的比例为 1.23%，回购最高价格 16.9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7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001.06 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

用)。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